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 0603 破申 13 号

申请人：赵松来，男，1987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6311 号福海桥南新区 7 栋 8805 室。

被申请人：淮北市鸿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 10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文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赵松来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25)皖 0603 执 1414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淮北市鸿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鸿佑公司移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该院于同年 8 月 6 日作出(2025)皖 06 破申 51 号案件移送函，认为赵松来申请鸿佑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执转破程序，本院受理该案有利于破产清算工作的开展，将赵松来申请鸿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移送至本院审查。

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本院在赵松来与淮北市鸿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中，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作出的深劳人仲案（2024）8497号仲裁决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24年10月22日依法立案，并责令被执行人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支付赵松来工资18106元及利息。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 线下查控措施对鸿佑公司的存款、车辆、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2025年4月17日，本案终结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被执行人鸿佑公司进行了调查，查明：鸿佑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周文明，公司住所地淮北市相山区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10栋1-2层。

本院认为，申请人赵松来系被申请人鸿佑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赵松来对被申请人淮北市鸿佑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明清

审 判 员 陈永战

审 判 员 徐 莎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孙乐荣

书 记 员 吕 陈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